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宜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宜樺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色錢包壹個、新臺幣參仟元、口紅參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遺失物，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

之犯罪所得為米色錢包1個、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口紅3支，雖未據扣案，然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184號

被　　告　李宜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宜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凌晨1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前，拾獲鄭宇芯所有之米色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3,000元、口紅3支等物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米色錢包侵占入己後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鄭宇芯發現上開米色錢包遺失，經警調閱路口

監視器畫面追查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宇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宜樺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宇芯、證人即計程車司機孫國棟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112年8月7日偵查報告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大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儒